

# 你我已是“过去式”，为何还要苦相逼？

倾诉人:小智,男,38岁  
整理:敏静

“我和前妻结婚6年，由于没有共同语言，于2019年办理了离婚手续。去年，经熟人介绍，我认识了现在的妻子。然而，在我们办理了结婚登记后，前妻无数次来吵闹，还往我身上“泼脏水”。现在，妻子无法忍受，也要和我离婚……”3月20日，小智向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讲述了自己的烦恼，他感到十分无助，希望前妻能够接受他已经结婚的现实，放下过去，开始自己的新生活。



## 前妻多疑，我一直想摆脱这段婚姻

30岁那年，姑妈牵线，我认识了29岁的小夏。说实话，我对她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感情，但彼时的我们早已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，为了完成父母的心愿，认识半个月后就领了结婚证。

婚后，我才发现小夏十分强势，家里什么事都要她说了算，一点不如意就和我大吵大闹。不仅如此，她还特别多疑，从不让我掌管家里的财政大权，甚至不让我知道有多少存款。

我们共同经营了一家小饭店，每月的收入统统都交到

她的手里，她看心情给我零花钱。但这些钱并不是随便花的，她时常会查账，让我说出每一笔钱的去向，特别是一些大额支出，她更是要再三追问。让我最不能忍受的是，小夏还在我的车里安装了GPS定位器，对我的行程进行监控。我不知道小夏曾经受过什么伤害，但是，在她的眼里，男人没有一个好东西。

结婚后的我不止一次想起钱钟书《围城》里的那句名言：“婚姻是一座围城，城外的人想进去，城里的人想出来”，这句话我深有感触，因为我也

想逃出“围城”。

2019年，一次争吵过后，我收拾东西从家里搬了出来。经过多次沟通，最终我和小夏协议离婚，除了正在经营的小饭店归我，家里的一辆车、两套房子以及所有存款全部归小夏所有。

离婚后，为了看女儿，我经常去小夏的家里，那也是我们曾经共同居住的地方。因为不再是夫妻，我和她的争吵也少了，偶尔也会留下来住一晚。但我明白，我和小夏再也不可能复婚，因为我实在受不了她的臭脾气。

## 律师视点

## 彷徨爱情之痛

□韩光玲

这个38岁的中年男子，而立之年进入“围城”，六年间，不堪忍受妻子的强势和多疑，以几乎放弃所有夫妻共同财产的方式为代价，走出“围城”。他虽然名义上恢复了自由身，但却旧情难忘，经常到前妻家里看望女儿，而且还会偶尔住一晚——就是他的偶尔住一晚，才有了前妻如今对其现有家庭生活的疯狂干扰。

小智，在你与前妻办完离婚手续、未遇到现任妻子之前，你对前妻仍然藕断丝连，经常回家，还偶尔住一晚，这样，你就给她造成一种假象：虽然办理了离婚手续，但你还是属于她和孩子的，她的内心还是把你当做自己的爱人、丈夫的，离婚手续仅仅是一种形式。

其实，你对前妻的情感是彷徨和纠结的，你的内心也没有真正离开她和你们曾经拥有的那个家，直到你遇到现任妻子，发现她比前妻温柔可人，正是自己心目中渴望寻找的伴侣，才想彻底离开前妻。现在的你身边，有现任妻子代替了前妻的位置，而你的前妻还沉浸在与你的剪不断理还乱的情感中。你的再婚，让她无法承受，认为是你的现任妻子让自己失去了你给予的一点温情，就疯狂地想把你们分开；她还偏执地认为：你让她痛苦，自己也别想生活幸福。这就是拥有时不懂得珍惜，失去时方懂珍贵的爱情逻辑，也是小智和前妻办理离婚手续后没有彻底分开所造成的不良局面。

情感纷争，源于模糊不清的界限，若是没有彼此的藕断丝连，也不会出现前任大闹现任的不堪局面。解铃还须系铃人。小智若想尽快从三人的情感纷争中走出，必须向前妻声

明你的爱情落脚在哪里，你与她曾经的感情纠葛应该画一个句号，让她不再有和你复婚的奢望。同时，你要向前妻致歉，不应该在离婚后还与她界限不清，但是，现在的你已找到心仪的妻子，她应该尽快从旧情中走出。爱情虽美，但若爱得不唯一，就会深受其害。

我想告诉已成为前任的小夏女士，你们昔日的爱情已是过往云烟，你的前夫用与其他异性结为夫妻的方式明确地告诉你，你们已没有未来。若是这个男人心中还有你，他也绝对不会与现任妻子办理结婚登记，所以，你纵然有万般不舍，也必须清醒自己所处的位置，不要在无爱的情感纠葛里再失去女人的自尊。你闹得越凶，就越发显得自己的可怜、可悲，只会让这个男人更讨厌你。事情已发展到这般地步，假设这个男人再次离婚，你们还会有幸福的未来吗？你们还能平静地幸福牵手吗？若是一段姻缘只会给彼此增加痛苦，放弃就是明智的抉择。舍得，你只有放下与前夫的情感纠结，才有可能遇到适合自己的爱人；只有活在现实中，才能走得踏实稳健。

我们来自于爱情，最终又走进爱情，是爱情让世间有了人间烟火。爱情可以让人幸福美满，其乐融融，也会让人苦不堪言。所以，请你控制好方向，一边是鲜花伊人，芳香四溢；一边是悬崖深渊，深不见底。是甜是苦，来自于你是否选对人，你是否做好你自己！

(作者系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)

## 妻子频受干扰，希望与我解除婚姻关系

去年，经朋友介绍，我认识了现在的妻子晓宁，她温柔可人，是我心目中理想妻子的样子。相处一段时间后，我和晓宁组建了新的家庭。可不成想，小夏对此意见很大，她不仅到我父母家中无理取闹，还到我经营的饭店里大吵大闹，甚至给我的众多亲友打电话，说我婚内出轨背叛了她，有了外遇才和她离婚。

天地良心，我和晓宁明明是离婚后才相识的，小夏

却信口雌黄！可是，我却怎么也说不清，晓宁也莫名其妙地成了破坏别人家庭的第三者！

小夏怎么说我都无所谓，让我无法接受的是，她竟把气撒到了晓宁的身上，不仅打电话谩骂，还发短信对她进行侮辱。晓宁也曾有过一段失败的婚姻，本想和我好好过日子，却不料在婚后频繁遭到骚扰、诽谤，她十分无奈，也很苦恼。善良的她不希望小夏继续往我们身上泼脏水，为

此，近日，她向我提出离婚，这让我十分苦恼。

我和小夏曾经共同生活了6年，还有一个未成年的女儿，我不愿意对她们母女造成任何伤害，没想到小夏居然对我和晓宁苦苦相逼。我和她早已成为“过去式”，希望她能够放下我，也放下我们的过去，好好过自己的生活，她却不理不睬、我行我素，让我十分苦恼。

唉，我该怎么办呢？  
(文中人物皆为化名)

## 回音壁

上周，本版刊登了《老公出轨不思悔改，我却仍想帮他走回正路》一文，讲述了阿丽的心结。现撷取微信公众号精选留言如下：

**@胡泰然**：阿丽的失误在于遇人不淑、识人不清，还心存幻想。就算你原来和小强的感情再好，从他出轨的那一刻，你们就已形同陌路了，你还要用善意去换取小强的轻蔑吗？你们应该重新审视这段婚姻，看看金钱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左右自己的生活的。现在，小强那里只有谎言和暴

力，你应该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，就像韩律师所说：你要强大起来，不要被人抓住善良这个“软肋”。我想，大家都会支持你的。

**@happyfish61**：阿丽为了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，对丈夫的出轨一直抱有“他会回心转意的幻想”，最后等到的却是他无情无义的财产转移和对自己的暴力伤害。对这样的人，你如此无原则地让步，如此善良，值得吗？拿起法律的武器吧，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！

**@曹州人**：常言道，浪子回头金不换。可见，浪子回头是多么不易。从故事的情境来看，小强是很难回头了。作

为女主人公，阿丽不能一味迁就忍让，不然别人永远觉得你柔顺可欺。所以，既为儿女计，也为自己挽回尊严，你一定要为母则刚，为子女树立一个不容欺辱的典范。只要满怀信心，一心向上，你就可以收获幸福！

**@菏泽新志**：一出《铡美案》，说尽沧桑，却不知仍有“痴情”人，赴汤蹈火。且不说公理婆理，既然已经一地鸡毛了，就不要再幻想破镜重圆。有些人可以迷途知返，有些人可以浪子回头，可惜他不是，如果你想劝他幡然醒悟，就得扪心自问，有没有驾驭婚姻再次伤痕累累风险的能力。于他而言，现在一定对你恨之入骨，认为是你

让他一无所有的，所以即便你想抚平过往，但伤疤已然存在，还是放手吧！

**@wu红旗**：有首歌这样唱：“该放就放，傻傻等待，他不会回来……”正是你的善良助长了他的嚣张。他都已经对你大打出手了，你为何还痴心妄想有一天他会回心转意呢？我觉得，对这样的“渣男”，还是远远地避开为好。说句不客气的话：让他有多远滚多远吧。

**@M..**：对于转移财产来说，法院是摆设么？起诉哎，一弄一个准。

**@无风凡客**：懦弱是因为习惯了依靠别人着想未来，感情是两个人的事，与其期待别

人的施舍，不如自强自立，给孩子做个好榜样！

**@美年体检吴韩**：有因必有果，故事很完美。

**@一棵树**：阿丽的遭遇令人心潮难平。爱情的基础是相爱，婚姻的基础是相知，婚姻的秘诀是相亲。当相爱、相知、相亲全部失去的时候，婚姻也就走到了尽头。即使再委屈求全，也难再全，只能是遍体鳞伤。三毛说得好：“把爱情当作避难所，迟早会被赶出来。”与其打掉门牙和血吞地忍受屈辱，不如拿起法律的武器，捍卫起自己做人的尊严与权益。毕竟，还有长长的人生路要走。

友燕 整理